

□星袁蒙沂

半山腰上,狭路相逢。

对面是只山羊,白头白身,狼一样的羊,脏兮兮的毛,两只受了惊吓的眼睛布满血丝,杀气腾腾。这一侧,是满怀期待上来找寻的红勤,体格健壮,满脸络腮胡。

乡亲们说,红勤有獠人毛,连狂吠的狗见了,都吓得趴在地上哆嗦。红勤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屠夫,但杀羊、杀猪、杀狗都在行。三四百斤的肥猪,他抱起来往木桌上一扔,来几个人一按,他一手用铁钩钩住猪腿骨,一手持刀,在猪脖子上刀捅进去,鲜血奔流。杀羊,更不在话下。弯腰抓住对侧两条羊腿使劲一拽一掀,将其撂倒。交叉绑束上三条羊腿,往台子上一扔,右脚插到那三条羊腿之间,左手揽过羊头,右手的匕首迅速在羊脖子上插一拉,咩咩两声,羊就断了气。

路遇那些狂吠不止的狗,只要他跺跺脚,狂吠戛然而止,绝大多数狗子识趣地嘴巴伏地,一声不敢吭。

这次不一样。狭路相逢的这只山羊,踉跄着脸,前些天刚顶了一个寻它的人。这只羊顶人红了眼,昼夜躲在上山,成了野羊。周边村落的人,没人愿意招惹,养这只羊的人家放话:“不要了,谁愿意逮谁逮。”

闲着没事,红勤决定除掉这羊。但他尚乏对策,竟已撞上了。红勤与那只羊对视的瞬间,一股杀气从羊眼里迸射而出。“得退!”红勤不是怂了,是不愿意硬扛。在羊山腰,一旦冲撞,立身不稳掉下悬崖,侥幸不死也得重伤,不值。

哪承想,秃头羊掉头就走,一头扎进近旁的崖窟窿。那只羊像是疯了。但在红勤面前,它没硬冲。在山上待久了,它知道藏身的这地方危险,也感受到红勤的獠人毛,一旦冲撞,跌下去自己小命也将不保。红勤谨慎上前,悬崖峭壁的半山腰,他就像条壁虎。

积雪,把这次对峙映衬得格外僵硬,寒风吹得人脊背冰凉。

这里是山区,祖祖辈辈在此生活的农民靠种果树为生。黄梨、山楂、苹果、桃,产量大质量好,远近闻名。其他水果,李子、杏、柿子、大枣、葡萄也有不少。再就是红薯了,红薯耐旱,山间田地也能种。红薯秧可以当猪羊的食物,山上草多,干农活的空间,顺便薅几把,就能塞满粪箕。种红薯的人家,顺便喂头猪几只羊,红薯秧就有的用了。红薯秧不够时,薅几把草一补,也能解决。

春夏秋三季,把羊往山岭上一赶,让它们随便吃去。养育山村的大山上,野草都是疯长的,十几二十只羊,就像滴进河里的水滴,随便哪处坡岭都能隐形。

特别是羊,那就是白拾的肉。一年到头,啥饲料不买也能养大。乡亲们明白,养几只羊在家,逢年过节,可以吃肉,也可以卖钱。

天宝山周边的村落,过节时有杀猪羊的传统。以前,到了年底,村里保准会杀几头猪。小时候,关于年的记忆中,杀猪是个大事。就像贴春联、放爆竹一样,杀猪是过年的一个必有元素。不过,最近这十几年间,杀猪的少了,杀羊吃的多起来。不光过年时,一些小节气也杀羊。羊肉肉质比猪肉更细嫩,瘦肉还多。与猪比,羊的块头也小,几家人一合伙,就分着吃了,利索。

这个地方的羊,都是山羊。白山羊居多,红山羊、黑山羊、青山羊也有。南山顶上,就有家养羊的人。他家的羊,时常满山顶跑。山羊大多温顺,但善于攀岩。悬崖边、半山腰都常见其身影。

吃羊的多,杀羊的也多。附近村里的人,少见以杀猪为业的了。羊的块头小,想吃羊时,几个人一帮忙,怎么着也能把它杀死。

有时是自己杀,有时是卖给羊贩子。羊贩子赚了钱,把羊腿一绑,装筐走人。那只被买走的羊,拼命叫唤,随着远去的背



## 与非虚构写作 与一只羊对峙

影,从此不再回。它的命运,可能是被哪个养羊的人家看中,掏钱买去养的,也可能接着就进了羊汤馆。但是,不管是不是会被当成种羊养,它的最终归宿,都是被宰杀。只不过,是时间长几年短几年的事。

九间棚村的那户人家,养了只个头大些的山羊。见到同伴被抓出来,自己就使浑身解数逃之夭夭了。逃出来的山羊,无处可去,只能逃到附近的山上。最近这些年,山上的植被越来越密,生态环境也好了许多,一只羊想藏匿,实在简单。不过,环境好了,在野外生存的野生动物也多了起来。獾狗子、大野猫、老鹰、松鼠、蛇,说不定哪种动物会攻击羊。那只逃到山上的羊,就这么不见了。

羊,是肉,也是钱。一只六七十斤的羊,上千元。在村里种果树的人挣钱不易,一只家养的羊跑上山了,又没跑太远,怎么着也得找找吧。丢羊的人家,找了邻村的亲戚,一起去山上找羊。

冬天,那个地上覆盖了层积雪的上午,邻村那个瘦削男人上山了。和他一起上山的,还有几个人。和尚岗东坡,有个斜坡。秃头羊铆足劲逃窜的瞬间,那个瘦削男人一把抓住了它,但是被那野性十足的羊拼命一挣一带,或者一顶一撞,整个人被抛到空中。飞起一人多高,甩出几米远后滚下陡坡,撞上了岩石。山坡碎石遍布,枯黄的野草上又覆盖了大雪,很滑。瘦男人被大力抛出去时,大呼一声“救命”,翻滚跌撞,沙袋一样向下迅疾滑摆,根本没东西可抓取,也没有反应时间。

山顶上积雪太深,众人七手八脚把他抬到九间棚村路上,急救车却上不了山。

从山下的赵家庄到山顶的九间棚村,有条宽敞的水泥盘山道。但是,冷风劲吹,路面结冰,车辆几经尝试,依然无法通行。从山顶往山下抬,也行不通。那个瘦削男人还有口气,但无法发出声音,早已意识不清,只能微微挣扎。尝试多次,面包车、三轮车、轿车和摩托车都下不了山,就连走路步行,都走不稳。路上有雪,山下有冰,想在这样的路上通行,举步维艰。

当急救车把瘦削男人送到医院,时间已过去数小时。那个男人,没能挨到最后。男人的死,在附近村里引起不小的轰动。觉得可惜之余,乡亲们窃窃议论。假如别在那种地方抓羊,就没事;假如没积雪,应该没事;那只羊不吉利,不该找;那羊不能要了。

羊,还野在上山。那只羊也是真野,居然一直在山林里藏匿,根本不到村子周边活动。有人在山上看到它,老远就绕道走。山上虽然有不少食肉动物,真能把一只六七十斤的羊活生生咬死吃掉的,当地却没有。

有人开始怂恿红勤,咱去把那只羊逮住,弄回来炖着吃了吧!乡亲们都有数,逮那只羊不容易,一般人没这本事。红勤不一样,他经常杀猪杀羊杀狗,有杀性,一般

的羊啦狗啦见了他都怕。他年轻,劲头大,赤手空拳撂倒一头猪一只羊不在话下。他还懂得如何查探路径,寻到那只羊的几率大。有人总是鼓动他,愿意和他一起去,他倒也乐意。

既然被盯上,那只羊就难得安生了。红勤回到家,翻出几十个铁夹,又找来粗钢丝绳。他固执地上山,依据判断要把所有铁夹布在那只羊可能经过之处。

红勤找来同伴。这一次,他不是静悄悄的,而是大张旗鼓的。红勤每到一处可能藏匿羊的地方,都故意弄出大动静。他要惊动那只羊,他要那只羊惊慌而逃。慌不择路的羊一定会按习惯的路逃窜,那些布在蹄印处的铁夹子,早就张口等着了。

和尚岗是附近几座山中最高的一座。说是岗,其实更像山峰。山脚和峰顶长了不少大树,有针叶松,也有柏树和刺槐。岗的半山腰有处狭窄的坡道,窄处不足半米,宽处也就一米多,中途还有凸岩阻隔。那地方不仅窄,有斜坡,还没啥抓手。

红勤去过那儿,准备再有一搭没一搭地探个究竟。巧了,那么难上的地方,居然真有些凌乱的蹄印。红勤有种预感,那只羊,到过这处半山腰。也有可能,它就藏身在那儿,或者晚上在那处半山腰过夜。红勤拿出铁夹,依据经验,又多布设了几个。

那些羊蹄印,有的地方稀疏,有的地方繁杂凌乱。所有能查到羊蹄印处,红勤都去了。那只羊,杳无踪迹。

终于,狭路相逢,四目相对。

羊的眼睛瞪得滚圆,滚圆里有乱树根样的血丝。要是在平地上,那只羊早被撂倒了。在羊山腰,红勤不会冒险,头一次见到那样一只羊,见到那样一双眼睛,红勤确实有些怯。

红勤不再理会这双羊眼,他要的,是整只羊。当那只羊离开了藏匿处,就注定了只是一坨羊肉。铁夹子“咄”“咄”,接连合上了嘴。那只羊的狂暴脾气一下子冲到顶点,四个暴跳的蹄子相继被铁夹缴获。那只羊,该多后悔遭遇了这有獠人毛的男人。撞破蹄逃出后,那只羊回到了半山腰,人只能跪着通过的山半腰。

追上了。红勤掐住羊脖子后,僵持了一会儿,绑了山羊的四条腿,又把羊嘴扎上。这只羊与别的山羊不同,龇牙咧嘴乱咬人,像条疯狗。四愣的儿子找来一根木棒,两个男人把羊捆紧抬下山。家中接到羊被逮的消息,大锅里添了山泉水,灶中添了木柴。

这只羊,被制服后没了脾气,便与别的山羊没啥两样。就算遇不上红勤,也可能会遇到其他人。在野外藏匿的山羊,不可能寿终正寝。想留个囫圇尸首,也不可能。这是一只无法逃避宿命的羊,就算这只羊没伤人,也注定会被杀。因为它有肉,还有皮毛。

(本文作者为平邑县政协副主席,现供职于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中心卫生院)

【后浪奔涌】

## 你一定 见过黄河

□李凡阅

也许你记得,也许不记得了,但你一定“见过”黄河。

我与黄河第一次相见时的场景实在记不清了,因为那时我才一岁半。听爸爸妈妈说,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长途旅行,他们带我来到山东垦利黄河入海口,观看黄河东入海、河海交汇的胜景。“又有黄色的河流,又有蓝色的海洋……”那该是多么奇妙的景象啊,我真想钻进自己的大脑,打开记忆宫殿的大门,在存放一岁半记忆的地方好好翻找一下当时看到了什么。明明见过又忘了,太遗憾了。

后来我又见到了黄河,就在我生活的城市,只要驱车向北20公里,就能从我家开到黄河边。秋高气爽的时候最适合来黄河大坝旁,高大的银杏树矗立着,一树金黄,一地金黄,抬眼就是近在咫尺的黄河,阳光下闪着光斑,点点金黄。我惊诧于眼前的黄河之“黄”、之“缓”,它就那样不疾不徐、波澜不兴地淌着!书上说,这一段黄河由于泥沙沉积,河床抬高,成为一条“地上河”。由于它高悬于城市中心海拔高度之上,和南部自泰山绵延而来的山脉遥相呼应,成为每一次“大雨让这座城市颠倒”时,新闻里总结的积水原因之一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不经意间我在翻山越岭的跨省旅行途中多次偶遇黄河。有时是坐着高铁飞驰过黄河,有时是坐着飞机飞跃过黄河。我见到过湍急奔涌、拍岸怒号的壶口瀑布,仿佛无数人在用澎湃的心声演出《黄河大合唱》;我也见过翠色欲流的万仞山间蜿蜒辗转、灵动纤细的黄河,清凌凌、轻盈盈,并没有半点“泥浆色”。看看去,只觉得祖国山河壮美,多姿多娇,谁说黄河只有一种颜色?谁说黄河仅仅是一条河?

我见过黄河,你也见过。万里黄河源远流长,既稳重又轻盈,既磅礴又包容。它孕育了沿岸多姿多彩的生命,是炎黄子孙的母亲河,是中华文明特别是中原文明的缔造者。我想,无论你生活在何处,每一个黄皮肤黑头发的华夏儿女应该都“见过”黄河,因为它早已与每一个中国人不可分割,就流淌在我们的血脉里,刻在我们的DNA中。

(本文作者为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18级2班学生)

非虚构写作投稿邮箱:  
qlwbxyd@sina.com